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份行政會報紀錄

壹、日期：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分

貳、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詹滿福 校長

記錄：翁麗觀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紙。

伍、主席致詞：

- 一、歡迎及介紹本學年新舊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同仁，希各處室同仁本於行政是一個團隊，要多協調、多溝通、多尊重，來順利推動校務。
- 二、「新建綜合大樓」規劃設計案，目前正辦理遴選建築師中，後續之細部設計，請通知全體教師提供建言，也希望老師們儘量能來參與討論，基本上請各處室主任要積極參與。
- 三、本校「百週年校慶」，訂於 116 年 5 月份辦理，期望新建綜合大樓屆時能完成，配合校慶來辦理「落成典禮」。此外，規劃出版「百週年校慶專刊」，內容由學務主任、秘書及圖書館主任構思中，有初步架構後會再與各位討論。另外將規劃辦理百週年「校慶餐會」，將協調校友會主辦，再由學校提供行政支援。最後重頭戲是辦理「百年好合校慶園遊會」，會洽請花蓮高中來合作，這樣才有「百年好合」的氛圍。各位同仁如對上述校慶活動有任何意見，請多多提出想法或建議。

陸、上次會議(113 年 3 月 26 日)行政會報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無

柒、業務報告：

教師會：本學年教師會配合行政需要，持續跟大家一起為學校努力。

教務處：

一、人事異動-薪火相傳，謝謝前輩的努力，謝謝願意留守承擔的工作的夥伴，這一年，我們繼續加油！

(一)113 學年度教務處各組異動如下表，因有新任或職務異動，請各位同仁能多加協助，以期早日熟悉業務。

組別	組長	幹事	助理	備註
教學組	張家誠	江媛嫻		
協行教師	黃聖峯			試務相關業務
註冊組	何丞茵	陳麗芳		
行政助理			杜宜庭	學習歷程、彈性學習
特教組	葉曉雨	陳昭慧	林麗樺	

組別	組長	幹事	助理	備註
設備組	林佩蓉			

(二)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如下：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科目	教師姓名
數學科新進教師	朱伯亘	美術科新進教師	陳映蓉	國文科新進教師	柯雅雯
地理科代理	廖沂茜	健護科代理	胡祝鳳	音樂科代理	江沂薇
國文科代理	許其倫	輔導科代理	陳捷柔		

## 二、112 學年升學資料

1. 升學管道人數與比例統計：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申請大學	申請四技	分發入學	軍警院校	運動績優	獨立招生	醫事人員
1	52	180	8	84	3	0	5	0
0.3%	15.2%	52.5%	2.3%	24.5%	0.9%	0	1.5%	0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133	198
38.8%	57.7%

2. 公立學校錄取人數前 10 校統計：

公立學校	人數	私立學校	人數
國立東華大學	33	輔仁大學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7	慈濟大學	22
國立臺灣大學	6	淡江大學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6	銘傳大學	20
國立中正大學	6	世新大學	14
國立成功大學	5	東吳大學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亞洲大學	12
國立中興大學	5	文化大學	9
國立台北大學	5	東海大學	9
國立嘉義大學	5	中山醫學大學	7
		中原大學	7

三、112 學年度高一新生招生情形如下表所示：

入學管道\報到情形	錄取人次	報到人數	未報到人次	備註
適性安置(普通班)	2	2	0	
免試入學(普通班)	332	305	27	其中 11 人為重複錄取甄選入學管道 其中 6 人未報到(就讀他校) 其中 2 人聲明放棄
甄選入學(美術班)	16	16	0	
合計		323		

四、班級人數統計與說明：

班級	人數	組統	班級	人數	組統	班級	人數	組統	性別	人數
101	36		201	35		301	30		女	1001
102	33		202	35		302	31		男	10
103	35		203	35		303	31		合計	1011
104	35		204	34	139	304	31	123		
105	35		205	39		305	43			
106	35		206	40		306	41			
107	35		207	39		307	43			
108	36	280	208	39	157	308	42	169	特殊班	人數
109	8		209	13		309	14		語資班	35
110	20		210	20		310	20		數資班	60
111	16	44	211	11	44	311	21	55	美術班	48
小計	324		小計	340		小計	347		合計	143

復學生：一年級 5 位，二年級 1 位，三年級 5 位

休學生：一年級 4 位，二年級 0 位，三年級 4 位

五、113 學年度英聽、學測及分科測驗重要試務，詳如下表

考試名稱	考試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13 年 10 月 19 日(六)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13 年 12 月 14 日(六)
學 科 能 力 測 驗	114 年 1 月 18 日(六)~20 日(一)
大 學 術 科 考 試	美術組 114 年 2 月 8 日(六)~9 日(日) 體育組 114 年 1 月 22 日(三)~24 日(五) 音樂組 114 年 2 月 4 日(二)~6 日(四)
分 科 測 驗	114 年 7 月 11 日(五)~12 日(六)

六、花女榮耀

花蓮縣 113 年語文競賽出賽名單，縣賽於 9/7(六)在中華國小比賽，感謝老師們暑假辛苦地的付出。請大家多給學生鼓勵。

序號	項目	語言	組別	學校	年級	參賽者	指導老師
1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葉耘辰	黃敬云
2	作文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賴可崑	林廷諭
3	朗讀	阿美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1	李雨嫣	高曉蘭
4	演說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1	紀宥安	徐千惠
5	朗讀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1	施柔羽	張家誠
6	情境式演說	太魯閣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1	申沛萱	藍月梅

7	演說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袁慧娟	洪慶筑
8	朗讀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張亦萱	謝文靜
9	朗讀	閩南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楊苡晨	黃淑卿
10	朗讀	客語-四縣腔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廖妘柔	溫佩臻
11	朗讀	阿美語-秀姑巒溪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萬宥希	楊世謙
12	朗讀	噶瑪蘭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林雪嫣	林玉妃
13	朗讀	太魯閣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方以庭	陳德正
14	作文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張芊悅	章瀟中
15	寫字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邱也庭	徐育敏
16	字音 字形	國語	高中學生組	花蓮女中	2	黃佳瑩	謝文靜

### 七、預期完成工作及時間

組別	工作項目	工 作 時 間
教學組	期初教研會	08.29(四)-09.13(五)
	多元選修	高一 線上選課：08.31(六)08:00-09.01(日)17:00 開始上課：09.03(二) 加退選：09.07(六)08:00-09.08(日)17:00 高三 開始上課：09.12(四) 加退選 09.14(六)08:00-09.15(日)17:00
	微課程	對象：高一(105-108、110)與高二全體 線上選課：預計 09.09(一)08:00-09.13(五)17:00 上課日期：10.25、11.01、11.22、12.06、12.20、12.27
	第八節輔導課	紙本填單：09.06(五)-09.09(六) 公告分班及名單：09.13(五) 加退選：09.23(一)-09.24(二) 開始上課日期：09.16(一)起(暫訂)
註冊組	113-1 班級人數及個人資料	班級基本資料已於 08.19(一)寄送給各導師信箱 班級人數及名條已於 08.23(五)寄送至全校教職員信箱
	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登錄定期評量成績	期中定期考試每次測驗後應於 7 天內完成計算與登錄 期末考試測驗後應於 3 天內完成計算與登錄(包含學期成績) 申請補考學生成績依實際補考日程處理
	發放註冊繳費單及整理註冊補助優待身分	預計於 09.06(五)發給註冊繳費單 繳交期限為自 09.06(一)起 09.13(一)至止 學生應於繳交期間處理註冊補助優待身分疑義問題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辦理報名 113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預計於開學 2 週內辦理報名事宜
	辦理報名 113 學年度學測、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及術科考試	預計於 10.29(二)至 11.12(二)辦理報名事宜
	召開註冊組各項會議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 轉復學生學期成績抵免會議 學習歷程檔案料工作小組會議
	繁星推薦成績上傳	113.09 月底上傳高二學生一年級成績 113.11 月初上傳高三學生二年級成績 114.01 月初上傳高三學生第 5 學期成績
	學期補考	113.02.05(三)起每日第 8、9 節辦理第 1 學期補考
	學習歷程檔案	113.02.19(三)學生上傳及教師認證截止日
特教組	身心障礙學生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共計 4 人；預計於 9/7 (四) 辦理期初 IEP 暨特教推行委員會。
	資優鑑定入班安置	112 學年度藝才及學術性向資優鑑定業已於八月份辦理完成，感謝相關處室的協助。 1. 高一美術班入班安置 11 人。 2. 高一語文資優班入班安置 14 位。 3. 高一數理資優班入班安置 21 位。
	美術比賽報名	112 學年度美術比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1. 全國美術比賽辦法預計於 8/30 (三) 公告，9/23 (六) 截止收件。 2. 校內美術比賽辦法預計於 9/18 (一) 公告，10/27 (五) 截止收件。
設備組	教室電腦、網路及投影機等設備測試	於開學前測試，有異常立即報修。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用書	8 月 7 日(一)順利完成議價事宜，預計送書期間為 8 月 16 日(五)至 8 月 23 日(五)。全校預定於開學當日發放。

組別	工作項目	工作時間
	113 學年度數理及學科能力競賽	1. 校內初賽報名時間自 8 月 30 日(五)至 9 月 6 日(五)，初賽第一階段於 9 月 11 日(三)14:20-16:20 於圖書館自修中心舉辦，第二階段(生物、物理、化學三科)於 9 月 13 日(五)10:20-12:10 於各科實驗室進行。 2. 暫定 11 月 8 日(三)至 11 月 9 日(四)東區(第一區)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實驗室管理	實驗室器材與藥品維護、報廢及更新。

八、定期考(含期初考、期末考)命題後需「審題」後方能付印，並需回覆「審題教師」名單。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繳卷期限為定期考起始日前 7 個工作天；請一併提供紙本和 pdf 電子檔。
2. 成績登錄期限為定期考結束後 5 個工作天，期末考則為 3 個工作天(含學期成績結算)。
3. 試題卷請加註「班級、座號(不加註姓名)」欄位，考試結束亦需收回；收回試題卷亦請於可檢討試卷後(補考為定期考後 3 日內)至教務處領取協助發放學生。
4. 畫卡答案需讀卡請及早提供教務處；試題答案(含選擇、非選)敬請命題老師自行提供給科內老師以進行閱卷(尚未檢討前，請勿直接放置桌上)。
5. 考試期間監考排代僅為「(薦派)公假排代、喪假」，如非前項事由則於發放監考表後自行調代。如當日不可抗力因素臨時請假，請盡速通知教務處緊急排代(自付鐘點)。

#### 口頭補充

- 一、教務處業務一直以來都處於繁忙，即使有經驗豐富的組長來兼任行政，然開學初期仍有些凌亂，敬請見諒。
- 二、本年是本人兼任教務主任的第二年，將以 3 個抽象但有具體作為的方式：(一)陪伴、(二)嚴謹、(三)應變，做為推動教務基本盤為目標。
- 三、謝謝家誠組長近一週的辛勞，得以順利完成本學期排課工作，藉機表示感謝。
- 四、本學期輔導課為免受放學之吵雜干擾，上課教室的安排，將以教學區非靠近操場之教室為主，不足的再輔以三年級的 4 樓教室。
- 五、本年洽請黃聖峯老師擔任教務處試務協行，並兼任國中會考試務的執行秘書。

#### 學務處：

##### 學務主任：

- 一、113 學年度請大家繼續多多指教。在此非常感謝導師群，也感謝行政團隊「選擇承擔」、「願意承接」行政工作。學務處是教育工作真正的價值所在，在動靜分明中培養學生 21 世紀的軟實力：恆毅力、適應力、合作力、領導力、跨域力、同理心、好奇主動、多元文化欣賞、議題思辨、問題解決、自律且利他等能力，這也是新課綱的核心精神。
- 二、學務處行政團隊介紹

學務主任	許小薇	主任教官	李昌澍☼☼	訓育協行	吳一晉☆☆
訓育組長	陳玉時	學務創新人員	許雅雲☼☼	生輔協行	石耘臺☆☆
生輔組長	季紅璋	學務創新人員	劉怡辰☆☆	訓育組幹事	張秀玲
體育組長	胡業成	學務創新人員	吳柔藝☆☆	生輔組幹事	賀善暉
衛生組長	林毓淵☆☆	學務創新人員	李杰蓉☆☆	健康護理師	黃以媛
		學務創新人員	羅欣怡☆☆	宿舍管理員	方曙華

☼☼中校官階☆☆熱血青年

三、行政支援教學:有學生才有老師、有師生才有行政；幫助師生解決問題，是學生為主體的思維。學生在哪裡，老師和學務處就在哪裡。

四、依照最新防疫指引辦理。意即：「全面取消公假性質的事病假」「想請假者，都要用自己的事病假」「輕症及無症狀者，都可以上班上課，惟須全程戴口罩且不能與他人共餐」「只有中重症有隔離通知書者，才能請公假」

五、請大家注意言行舉止、師生間分際，避免造成誤會或觸法。學生主觀感受不佳，學生就可提出性平事件。加強宣導性平相關規定如下：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最重處分為「各級學校終生不得聘用」。

(五)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

(六)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從知悉起，通報不得超過 24 小時之規定。

六、請所有任課老師務必確實點名，以維校園安全。請務必執行『國立花蓮女中學生未進、離開教室處理流程』中規定的「上課後 10 分鐘後，沒有同學知道去向的臨時缺席同學，請即刻派員通知教官室或導師」。3.學生於每節課上課鐘響後 3 分鐘後仍未到者以曠課「○」註記，至 10 分鐘內抵達教學場域者，以遲到「0」註記。動向不明之學生請任課老師即刻請副班長通報校安中心(教官室)。

七、學生緊急傷病事件發生，請任課老師務必在上課現場，通知順序→(119)健康中心→教官室、導師→學務處。健康中心確實執行休躺一小時，若病情未改善，立即連絡家長就醫。

若有學生失去意識的狀況，一定要先打 119。

八、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國內「兒權權利公約施行法」施行，全校教職員工須恪守規定。

- 第 1 條兒童之定義（指年齡 18 歲以下的每一個人）
- 第 2 條禁止歧視（不分種族、性別、宗教、背景、貧富……）
- 第 3 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任何立法或行政作為應以兒童利益為優先考量）
- 第 4 條權利之落實（必須立法保障）
- 第 5 條父母引導（父母有責任發展兒童各階段的能力）
- 第 6 條生存及發展權（生命權最基本、健康活潑成長）
- 第 7 條出生登記、姓名及國籍（避免孤兒、無國籍人）
- 第 8 條身分權（兒童失蹤喪失身分）
- 第 9 條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離婚時要判給較適合的一方）
- 第 10 條因家庭團聚請求入出境
- 第 11 條非法移送（非法將兒童送出國且令其無法回國）
- 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兒童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第 13 條表意權（兒童表示意見的形式自由，言詞、書面、繪圖等）
- 第 14 條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兒童有權利拒絕國家強制的宗教教育）
- 第 15 條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鼓勵學生會、學生成立社團等）
- 第 16 條隱私權（不能標籤偷看偷聽搜查，傷害兒童尊嚴）
- 第 17 條適當資訊之獲取（傳播給兒童國內外優質的資料與訊息、族群語言的學習）
- 第 18 條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父母養育責任、國家托育責任）
- 第 19 條不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對待（禁止虐待、體罰、辱罵、處罰時要注意兒童尊嚴）
- 第 20 條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安置在適當機構中）
- 第 21 條收養（跨國收養應注意不正當的收益）
- 第 22 條難民兒童（努力尋找其父母及家庭成員）
- 第 23 條身心障礙兒童（尊重、保護、可以彈性出席彈性成績）
- 第 24 條健康照護（避免夭折、生病、受傷、營養不良、照顧產婦）
- 第 25 條安置之定期評估
- 第 26 條社會安全（兒童應有社會保險）
- 第 27 條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父母應有確保兒童生存發展的經濟能力或其他支援）
- 第 28 條教育權（國民義務教育、讓兒童獲得職業訊息、學用接軌、大學畢業即就業）
- 第 29 條教育之目的（身心健康、健全人格、尊重自然環境）
- 第 30 條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享有自己文化，不受否定）
- 第 31 條遊戲權（休息、休閒、娛樂、遊戲、體育活動）
- 第 32 條經濟剝削（禁止童工）
- 第 33 條非法麻醉藥品極精神藥物**(毒和賭千萬不能碰)**
- 第 34 條性剝削（禁止兒童賣淫、色情表演）
- 第 35 條誘拐、買賣或販運
- 第 36 條任何形式剝削
- 第 37 條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兒童不能判死刑、無期徒刑、不能酷刑）

第 38 條武裝衝突 (未滿 15 歲不得參加戰鬥行為)

第 39 條被害兒童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第 40 條刑事司法 (避免刑事處罰, 應多樣性處置、輔導、觀護、教育、職業培訓等)

九、全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危機事件」數據增加, 本校繼續落實「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 守護全校學生身心健康安全。

十、學生直說自己 18 歲成年了, 成年更應「學習審慎思考、做出正確決定、負完全責任」。112 年始, 我們要學的校園課題是: 「自由是搭建在紀律之上」「滿 18 歲成年的權利與義務」。

十一、影響課堂上教學的物品(各類載具), 上課使用各類載具包含耳機, 可記警告一次。

十二、113 學年度起, 增訂學生每學期三天的身心調適假, 讓學生適時調適自己的心情、照顧自己的情緒。

十三、我們要一起真心愛地球。地球最大的 2 件環保問題: 1.升溫暖化(要減碳) 2.海洋垃圾(要禁止一次即丟餐具、要減塑)

十四、正向管教學生, 教師要穩住情緒, 按學校規定處理即可。慎防學生錄音錄影, 以下哪一個是正向管教?

(一)先了解原因再糾正、建議。(只有這項是正向管教, 用於服儀不整)

(二)口頭糾正。

(三)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監護權人, 協請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清潔, 罰打掃環境)。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 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 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 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距離, 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 於行為當日, 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五、常規管理 SOP 建議如下:

(一)態度平和嚴肅

(二)先問行為原因(同理學生)

(三)分析行為後果

(四)給予正向行為建議

(五)告知處分規定及救濟

(六)學生省思、負責與承諾

(七)通知家長

(八)避免威脅口吻, 就是懇切的語氣(主詞用我們 2 字)

(九)練習正面表述

(十)若選擇消極不作為，也會有責任

(十一)不是看年紀，是看身分

(十二)其他狀況(不能說髒話、用性和性別的字詞評論學生)

(嚴禁黃色笑話、不可輕挑、不可隨意開玩笑)

十六、請各處室注意：所有校內外競賽都要在每月週會公開頒獎。

十七、學生訓練宣導目標：

〈時間管理我到我們學習自主負責如何反應不平事件加強學生求助意識反毒反霸  
凌反詐騙跟騷法情感教育數位素養性別平等交通安全〉

十八、如何反應不平事件，加強學生求助意識。學生先反映到學生會。安心專線 1925、張老師 1980。

十九、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週會品德教材題綱(敬師誓師、樂在學習、數位風暴、友誼長存)。

二十、為維護校園內交通安全，請全體同仁共同遵守校園內速限 20 公里的速限。

二十一、自主學習(引導學生從他律走向自律、學習方面從被動變成主動)，學生自主和教師管教的平衡。

二十二、註冊單中的班級費是要讓學生會辦理 33 個班級的教育活動。

二十三、反毒入班宣導非常重要，花女學生即使不吸毒，也要學會識毒。

二十四、詐騙、偷竊、霸凌、自傷、離家出走、遲到缺曠屢勸不聽等學生嚴重事件，務必偕同班級生輔老師及班級輔導教師處理。

二十六、長時間練習的社團，請大家給予鼓勵、支持、爾偶提醒時間管理。

二十七、溝通是為了瞭解，而非說服；瞭解後，再一起解決問題。在群組中用文字討論，常解讀錯誤有落差，請大家盡量面對面溝通，會更節省時間且有溫度。

二十八、我始終相信集體智慧大於個人智慧。

二十九、近來發生疑似霸凌行為(關係、言語、網路)有增加的趨勢，老師應具備敏銳相關知能。

三十、112 學年度，學生較常犯的校規：第一節遲到及缺曠、逾時請假、違規訂外食、冬季全身穿便服、偷竊等，請導師及所有同仁協助叮嚀與正向管教，必要時依校規懲處。

三十一、開學前整備事項(非常謝謝總務處的協助)

全校區監視器(庶務組、生輔組)

全校教室電腦設備(庶務組、設備組)

游泳池整理開放(庶務組、體育組)

菁華街人行道、校區割草以利打掃(庶務組、衛生組)

補實高一班級課桌椅、飲水機調整(庶務組)

蒸飯箱檢查(庶務組、衛生組、生輔組)

## 口頭補充

一、校務的推動工作，我一直記得玉時組長說過的一句話：「沒有最忙，只有更忙。」與大家共勉之。

二、百年校慶初步規劃的十全十美活動補充說明，下略。歡迎同仁踴躍提供建言。

三、感謝在人事室、主計室的協助下學創人員得以順利進用，已做好相關工作的安排以利業務推動。

四、對於 106 班重大傷病的學生，會持續給予關懷。

**訓育組：**

一、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印製導師手冊、辦理開學典禮，感謝各處室及導師協助。

**(113-1 開學日活動流程已公告校網)**

二、各項會議：導師會議(選舉級導師)、班代大會 9/5(四)(選 113-1 會議學生代表 8 名)

三、社團事務：(1)9/12(四) ~ 9/13(五)辦理社團線上選社

(2)9/14(六)花中花女聯合社團幹部訓練

(3)9/19(四)~9/20(五)辦理社團轉社申請

(4)本學期社課時間 9/18、10/16、10/23、11/13、12/4、12/18

四、校外教學：(1)高一校外教學 12/6(五)

(2)高二畢業旅行規劃及招標

(3)韓國教育旅行規劃及招標

五、團體活動規劃、實施**(113-1 團體活動課程表已公告校網)**

六、講座&活動：(1)高一服務學習(9-12 月)

(2) 9/4(三)性平講座-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

(3) 9/11(三)專題演講-內在原力

(4) 9/25(三)全校週會-敬師誓師活動

(5) 12/25(三)耶誕週活動(學生會)

七、高三畢冊(招募編輯小組)

八、113 學年花蓮縣音樂比賽報名

## 衛生組：

### 一、清潔與環保工作

- (一)按月申報本校資源回收資料，112 學年下學期共收入 5,559 元。(未扣稅)
- (二)藍水滴環保義工社，社員招募中。
- (三)禁止攜帶一次性餐具(回收項目如附圖)，師長們為榜樣，請做好垃圾分類，環保局將不定時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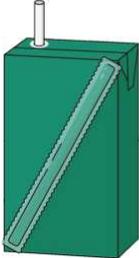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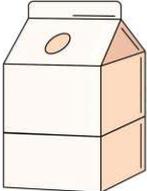
- (四)打掃時間為第一節下課(8:50~9:20)，請任課老師準時下課，讓學生盡快完成打掃工作，以免拖延到第二節上課時間。
- (五)大掃除時段(細節另詳大掃除通報)

8/30 (五)	10/18 (五)	12/13 (五)	1/17 (五)
開學	配合全國大考英聽①	配合全國大考英聽②	期末+配合學測
全校	全校	全校	全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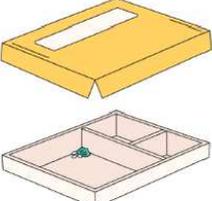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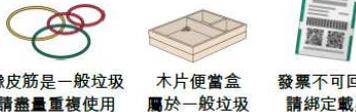
### 二、防疫與通報工作

- (一)確診 Covid-19 者，自主健康管理 5 天，不須通報亦不須隔離，惟建議避免非必要外出，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
- (二)確診 A/B 型流感者，不須請假隔離，惟建議在家休息 5 天，退燒至少滿 24 小時，並配戴口罩且不與他人共餐。
- (三)以上二者，師生依學校規定自行請病假；如為中重症者，須持隔離通知書方可請公假。

## 國立花蓮女中校園可回收垃圾一覽（食物容器類）

寶特瓶	鋁箔包	紙容器	塑膠 / 塑膠容器	鐵鋁罐
 <p>將瓶蓋和塑膠套去除 洗淨、晾乾、壓扁後回收</p>	 <p>剪開一角後洗淨、晾乾 剪下的截角丟一般垃圾</p>	 <p>上方封口全部拆開 洗淨、晾乾、壓扁回收</p>	 <p>洗乾淨、晾乾後回收 若有食物油污會被退貨</p>	 <p>洗淨、晾乾後回收 (鋁罐先壓扁再回收)</p>
 <p>塑膠套丟掉 瓶蓋回收</p>	 <p>吸管套丟一般垃圾 吸管自己帶回家</p>	 <p>沾滿油污的小吃紙袋請 丟一般垃圾</p>	 <p>一次性塑膠容器 不能帶進學校， 也不能回收！</p>	<p>飲料杯、保麗龍等 皆不可帶入校園；若不小心 帶來，請自行帶回處理</p>

## 國立花蓮女中校園可回收垃圾一覽（廢紙與其他）

廢紙類	紙餐盒	其他回收物
 <p>去除訂書機、迴紋針、膠帶等，壓扁鋪平後回收。 除非學校特別通知，否則課本、參考書不開放回收！</p>	 <p>洗淨、晾乾、疊好後回收 若有廚餘油漬會被退貨！</p>	 <p>光碟片請保持完整， 英聽光碟請聽完再回收。</p> <p>電池請儘早拿來回收， 不要放到出汁，會有毒。</p> <p>瓶蓋屬於一般塑膠回收物 請與容器本身分開蒐集。</p>
 <p>←都不是廢紙類 (牛奶) (便當盒) (披薩盒) 紙容器與紙餐盒不屬於「廢紙類」，請分開進行回收。</p>	 <p>圓形的紙餐盒、 紙杯、泡麵碗等 校內不可回收！</p>	 <p>橡皮筋是一般垃圾 請盡量重複使用</p> <p>木片便當盒 屬於一般垃圾</p> <p>發票不可回收 請綁定載具</p> <p>除上述物品外，其他回收物請帶回家處理 最好自備容器與購物袋，減少製造垃圾</p>

體育組：

已完成：

一、8月26開始各項體育及體適能設施器材檢修週，如遇有體育相關設備故障情事，請通知體育組（132）進行通報維修。

二、113 上學年體育課程教學進度表完成，將列入重點水中安全及水中自救能力課程並加強水域宣導。

三、體育課教學日誌、SH150 氧訓及馬拉松登記表單製作完成。

四、游泳池於 8 月 15 日（四）清洗整理完畢，8/28 日開始放水，請同仁及同學們多多使用。

待辦理：

一、本學期體育相關競賽活動預定有：

（一）10/28 日高一拔河比賽開始。

（二）11/7-11/8 全校運動會。

（三）11/7 日高二啦啦隊比賽。

（四）11 月 9 日-17 日 113 年花蓮縣運動會。

（五）11 月初全國籃球、排球、5 人制足球高中聯賽開始。

（六）12/16-20 日高一籃球比賽。

二、高一高二高三導師會議 113 學期體育競賽相關會議資料確認。

三、高一新生體能及體育成績紀錄記錄卡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寫完成。

四、本學期游泳課程將於 9 月 3 日開始實施上課，並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之規範實施。

五、8/26 日（新生訓練）辦理新生運動校隊招募，9/13 日前辦理所有校隊甄選及集訓，及校隊自主學習及意向（同意書）調查，各項體育運動課程及競賽活動皆需注意安全，指導老師務必在場。

六、申請 114 年度游泳池遮陽（輕鋼架）工程整建計畫。

七、9 月 25 日辦理全校運動會籌備會議，教職員工啦啦隊表演將持續辦理及招募，歡迎有意願共襄盛舉同仁跟健康中心以媛隊長報名！

八、教育部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請各行政同仁及導師們協助宣導，體育組亦將水中安全及水中自救能力列入游泳教學課程及宣導。

**生輔組：**

待辦理事項：

一、113 學期新加入之學創人員：羅欣怡、李杰蓉、吳柔藝、劉怡辰，負責班級分配如下：

## 113-1 班級學創人員責任班級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輔導老師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輔導老師	班級	導師	學務人員	輔導老師
101	吳一晉	羅欣怡	吉雅婕	201	陳瑩瀚	劉怡辰	吉雅婕	301	黃凱旻	李杰蓉	吉雅婕
102	林廷諭	羅欣怡	吉雅婕	202	朱柏巨	羅欣怡	吉雅婕	302	廖千億	羅欣怡	吉雅婕
103	張珮郁	李杰蓉	陳捷柔	203	徐嫻鴻	李杰蓉	陳捷柔	303	蔡能鍊	李杰蓉	張嘉庭
104	尤聖涵	劉怡辰	陳捷柔	204	馮慕民	劉怡辰	陳捷柔	304	宋政蒲	劉怡辰	張嘉庭
105	梁美芹	劉怡辰	陳捷柔	205	周晏靈	劉怡辰	陳捷柔	305	林峻有	劉怡辰	張嘉庭
106	陳建中	羅欣怡	張嘉庭	206	王正宇	羅欣怡	張嘉庭	306	徐千惠	羅欣怡	陳捷柔
107	王宜誠	李杰蓉	張嘉庭	207	黃敬云	李杰蓉	張嘉庭	307	汪椿琪	李杰蓉	陳捷柔
108	陳宥良	許雅雲	張嘉庭	208	柯雅雯	許雅雲	張嘉庭	308	彭伊珍	許雅雲	陳捷柔
109	洪慶筑	許雅雲	張嘉庭	209	陳韻如	許雅雲	吉雅婕	309	章灝中	許雅雲	陳捷柔
110	林耀星	許雅雲	陳捷柔	210	巫思賢	吳柔藝	張嘉庭	310	王啟名	吳柔藝	吉雅婕
111	陳映蓉	吳柔藝	吉雅婕	211	張書衡	吳柔藝	陳捷柔	311	何怡慧	吳柔藝	張嘉庭

二、8/30-9/9 完成特定人員清查，若有導師建議則於 9/13(12:10~13:00)辦理期初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三、8/30 辦理高二暑假親子反毒學習單。

四、8/30-9/25 辦理友善校園週靜態與動態活動。

五、9/18 第 7 節課，辦理高三國防培育班說明會(依個人意願申請報名)

六、即日起，校外會辦理 113 學年度反毒海報及 LINE 創意貼圖競賽，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七、8 月 26 日 1900 時，召開宿舍新生說明會，地點：學藝大樓一樓階梯教室。

八、9 月 3 日 1240 時，召開高一交通服務隊暨糾察隊說明會；9/4-9/13 高一交通服務隊暨糾察隊實習週。

九、9 月 18 日 1210 時，召開宿舍慶生餐會。

十、9 月 20 日 1210 時，召開宿舍期初管委暨伙委會會議。

十一、113 年國家防災日演練規劃：

(一)預演：9 月 11 日第五節。(雨天備案：9 月 18 日第五節)

(二)實作：9 月 20 日 9 時 21 分，實施防震避難正式演練。

十二、9/25 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反霸凌反詐騙(第 6 節)、新生交通安全教育(第 7 節)，地點：體育館，參加對象為高一、高二。

十三、各處室工讀生工作已完成甄選與安排，將依照規定盡心盡力為校服務。

十四、開學後請導師注意學生就學狀況，如有失聯者依據中途離校學生預防追蹤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 附件一

# 國立花蓮女中 113 學年度高一班際籃球賽競賽要點

113 年 8 月 30 日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會議修定

- 一、宗旨：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提倡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運動，提升籃球運動水準，強健國民身心健康。
- 二、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體育組。
- 三、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起，每日第 8 節輔導課及彈性學習時間進行。
- 四、比賽地點：甲場—體育館、乙場—室外籃球場、丙場—室外排球場、丁場—網球場。
- 五、比賽年級：一年級各班一律組隊參加比賽。
- 六、抽籤日期：113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在學務處前會議室抽籤未到者視同放棄，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 七、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籃球規則。
- 八、比賽制度：採預賽分組循環，取前四名進決賽，決賽採淘汰賽制。
- 九、比賽方式：
  - 1、賽前將四節出賽名單及替補球員名單交至記錄組，比賽中不可任意更改。
  - 2、採打四節，每節比賽 6 分鐘，不停錶(罰球停錶)。
  - 3、每節參賽選手不得重複(資優班及美術班於第三、四節各可有一人重複上場)。
  - 4、比賽中球員受傷由第 21 人依序替補。
  - 5、美術及資優班如由高一、高二女生聯合組隊參加比賽，人員不得重複下場比賽。
  - 6、第一節跳球獲球隊為第四節控球，第二、三節發球由第一節跳球未獲球權之隊伍；比賽中爭球不跳球。
  - 7、每人犯規滿三次畢業離場，不得再下場比賽。
  - 8、每節球隊犯規第四次罰球二次。
  - 9、比賽結束時如平手，延長（決勝期）加賽 3 分鐘，比賽人員皆可重複，進攻籃以第四節為主。
- 九、比賽用球：籃協核可之比賽用球。
- 十、獎懲：
  - 1、取前四頒發錦旗乙面。
  - 2、各隊如有違背運動精神者，視情節輕重報學生事務處議處。
- 十一、附則：
  - 1、出場比賽時請著運動服裝（穿著學校比賽背心），球鞋須符合規定（例著帆布鞋、休閒鞋、增高鞋等不得下場比賽），否則不予比賽。
  - 2、按大會所排定時間準時出賽，逾時五分鐘以棄權論。
  - 3、比賽中有違反運動精神（口出惡言、不服從判決等）裁判可立即判決離場。
  - 4、出場比賽者一律修剪指甲，嚴禁帶金屬物品上場如（手錶、項鍊、髮夾等）。
  - 5、氣喘、心臟病或身體不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十二、本要點經高一導師會議及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核校長後實施。

## 附件二

# 花蓮女中 113 學年『合作社盃』高二啦啦隊競賽實施要點

113 年 8 月 29 日高二導及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議修定

- 一、主旨：為強化學生體適能，培養青春、活潑、快樂的青少年，提升學生參與運動的興趣。
- 二、參加年級：二年級全體同學參加。
- 三、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7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正開始。
- 四、比賽方式：
  - （一）比賽時間需 4 分 10 秒內完成，不得超過時間。
  - （二）超時以每 10 秒為一單位，每超過一次扣競賽成績總分 5 分。
  - （三）時間計算方式：
    - 1、開始：由音樂、喊聲或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按錶計時。
    - 2、結束：當音樂、喊聲或動作等完全結束時停錶。
    - 3、比賽結束後，任何自發性延續性之動作與聲音均不計入演出時間與評分內容。
- 五、比賽地點：本校體育館。
- 六、抽籤日期：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30 分在學務處前會議室抽出場順序，未到者視同放棄，由體育組代抽不得異議。
- 七、比賽成果：依各班級特色取特優 2 名及優勝 3 名頒發錦旗，其餘 6 名頒發各項最佳錦旗（獎項：最佳表演、最佳創意、最佳律動、最佳舞蹈、最佳編舞、最佳團體等）。
- 八、器材：學校準備彩球（顏色：紅、金、銀、藍、金銀雙色等）。
- 九、服裝：
  - （一）以學校校服或運動服、自行設計 T 恤或租啦啦隊服擇一等。
  - （二）租啦啦隊服或自行設計 T 恤加配件，合計總金額均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 元正（啦啦隊服需經過體育老師確認）。
  - （三）凡服裝違反規定者，競賽成績不予計分，不列入名次。
- 十、給分標準：
  - （一）團隊精神 20%：團隊合作默契表現，帶動全場氣氛的氣勢與精神。
  - （二）基本技術 20%：舞蹈、手勢動作、舞伴技巧。
  - （三）實施流程 20%：表情、活力、編排（隊型及空間運用之流暢）、難易度（技巧、水準、速度與動作）、整體效果（完整性、緊湊性、視覺效果）。
  - （四）創意編排 20%：比賽舞碼請以各班之特色為表演主題，可於舞蹈、隊型、技巧、音樂、道具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花女 95 年校慶主題佔 10%）。
  - （五）聲音及道具運用 20%：可使用口號標語牌、彩球、傳聲筒、旗幟等或其他類之安全道具，結合音樂、口號（喊、唱）聲音表情之展現，與觀眾之互動等。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體育課優先使用體育館及韻律教室，非體育課班級請預先向體育組登記以便安排練習順序。
  - （二）請勿在校外練習，校內練習時間：上午 7：00 以後下午 6：30 以前，超過時間練

習或校外練習第一次違規扣競賽成績總分 10 分，第二次違規則啦啦隊競賽成績不予計分。

(三)禁止做高危險難度的動作，練習請特別注意安全。

(四)老師下場表演則競賽成績不予計分，不列入名次。

(五)嚴禁穿皮鞋或打赤腳練習，違者扣體育總成績 10 分。

(六)其餘未按規定者一律扣體育總成績 5 分。

十二、申 訴：

(一)比賽爭議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申訴應於表演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或比賽成績公告前 10 分鐘內提出口頭申訴，後補具正式手續始得受理申訴。

十三、本要點經高二導師會議及體育運動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 附件三

## 水域安全宣導公告

各位親愛的家長：

隨著天氣日漸炎熱，學生從事水域活動的頻率漸增，究其原因多為「未選擇安全水域戲水」及「自恃會游泳而從事跳水或嬉鬧不經意推同伴下水等危險行為」，面對即將到來的暑假假期，請家長們務必提醒您的子女於假期從事水域活動時，應留意「水上安全應從入水前開始」，讓我們一起來為孩子的安全把關。

針對孩子暑期戲水安全的問題，家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安全地點、到符合標準的游泳池(設有救生員)戲水游泳。
- 二、切勿前往未設救生員之開放水域戲水游泳。
- 二、戲水游泳時，應注意安全並避免危險行為。
- 三、應有家長陪同、隨時留意學童狀況。
- 四、學會水中自救。
- 五、留意天氣變化。
- 六、穿著合適服裝、不穿吸水衣褲。

有關暑期防溺緊急聯絡電話資料如下：

- 一、救災防護報案專線：119
- 二、海巡服務專線：118
- 三、報案專線：110
- 四、行動電話急難救助專線：112

「生命無價」！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關心您

# 水域安全教育宣導：救溺 5 步、防溺 10 招

一、鑒於暑假期間 7、8 月往往為學生發生溺水事件的高峰期，教育部呼籲各界謹記「救溺」口訣「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1. 叫 大聲呼救
2. 叫 呼叫 119、118、110、112
3. 伸 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4. 拋 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5. 划 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為確保水域活動安全，出遊前務必瞭解「防溺十招」：

1. 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2.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3.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4.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5.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6.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7.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8.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9.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10.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 總務處：

### 一、校內正在進行的工程：

- (一)學生宿舍電梯工程(585 萬，履約中)
- (二)藝能大樓一、二樓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更新修繕工程(330 萬，履約中。)
- (三)學藝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500 萬，履約中)。
- (四)學藝大樓 3 樓生物數位專科教室修繕工程(200 萬，履約中)。
- (五)全校地坪及圍牆整建修復工程(130 萬，已驗收)
- (六)凱米颱風風災修繕工程緊急採購案-行政大樓屋頂及校園圍牆(270 萬，招標中)
- (七)新綜合大樓重建工程。(2 億 2 仟萬，遴選建築師招標中)

### 二、校內規畫要進行之工程

- (一)學藝大樓演藝廳空調改善工程。
- (二)活動中心(公務大樓)屋頂防漏修繕工程。
- (三)學藝大樓門窗更新工程。
- (四)游泳池廁所及浴室更新修繕工程。
- (五)學生宿舍床板汰舊換新工程。
- (六)游泳池鋼構鐵皮屋頂遮陽工程。(1900 萬)

### 三、宣導事項：

- (一)二樓教師座位已公告在各辦公室，因資源有限，安排順序為: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實習老師將視空位適當安排之。**轉任行政職或留職停薪教師應將座位及電腦清空以利讓新任教師使用。**
- (二)學藝大樓 14 個機車停車位開始接受申請，除謝文靜主任、王宜誠老師及黃秋夏技工因工作地點在學藝大樓及圖書館，故各安排 1 個專用車位，其他 11 個車位將行抽籤決定之。欲申請車位同仁請寄信或電話給總務主任。**報名時間於 9/1 日截止。**
- (三)**為辦公室安全及美觀，請同仁增加置物櫃時高度不要超過 OA 辦公桌隔板高度，若有超過的，請近期撤除，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 (四)**拜託同仁僅能於自己座位處放置私人用品，其他空座位或公共處切勿放置私人物品(如樣書等)，煩請大家配合；亦請同仁們協助告知書商請勿將樣書放在桌面上，以免桌板被壓壞。**
- (五)學校各討論空間乃為教師課業討論之用，請勿放任學生至該場地自習、睡覺或划手機，也**請教師全程陪同**。請注意，除班級教室及自修中心可供學生自習外，其他空間則非自習空間。
- (六)**本校校園全面禁火**，請勿在校園的各個角落煮食東西，以免發生危險。感謝!
- (七)暑假期間，凱米颱風侵襲造成本校巨大的傷害，時至今日仍在復原中，而接下來仍是颱風旺季，仍有可能帶來二度災害，到時還請大家和總務處一同防颱，已減少災損。
- (八)請同仁們繼續協助省電省水的工作。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學期中冷氣開啟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

**(九)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1、本校只剩三位技工友，其工作如下:

(1)莊慧玲、陳玉鳳工友(試卷影印)、黃秋夏技工(演藝廳、階梯教室)。

(2)公文傳遞、傳達室值班、各常用開會場域清潔工作。

2、對於各處室活動，本處室將派遣三位技工友大姊協助布置及清潔。

3、各處室預借活動場地請一定要至總務處登記，以先登記先借用為原則；但若遇學校大活動，則以大活動為先。

4、處室場地使用前5天，請各承辦人員派員偕同庶務組幹事確認設備是否正常，最晚前3天派員學習設備操作。

5、活動桌椅設備已在固定處放置，請自行使用及回復，若有不足，請通知總務處，請勿自行搬運其他處的桌椅。

6、請各承辦人員親自到場地檢查是否需要清潔並提前三天告知庶務組，以利派員協助清潔。

7、蒸飯箱及二樓影印室碎紙機清除工作將由三位技工友輪流負責。

8、紙本公文每日將分早上、下午到所有辦公室全面收集及傳遞。若有急件請承辦人員自行傳遞。

9、傳達室工作將輪三班(早上、中午、下午)進行。

10、各辦公室清掃工作煩請工讀生協助完成，造成不便，還請見諒。

11、教師自用設備(如冰箱、蒸飯箱、自用櫃子……等)煩請教師自行維護清潔。

**(十)設備故障時的處理程序:教學設備請先通知設備組確認是否為故障**，若為故障，設備組將告知總務處通知廠商處理；其他設備故障則請到總務登記。**因人力和經費有限**，除緊急情況會立即通知廠商處理以外，其他故障會先經由總務主任、心誼組長和松竹組長確認及初步維修處理，仍若無法解決，才會再請廠商來處理，因此完成時間會比以往晚一些。造成不便，還請大家見諒。

**(十一)愛心便當申請無時間限制**，隨時可申請，可向總務處陳孟康幹事申請。

**(十二)班級設備說明:**

1、電器設備:

(1) 2台冷氣機及1個遙控器。

(2) 1台冷氣讀卡機。

(3) 4台吊扇及數台壁扇。

(4) 1台電視。

(5) 1台投影機及投影布幕。

(6) 1組教學用電腦設備。

※教師用立扇請設備股長至總務處申請。

2、基本設備:

(1) 1張講桌及2張教師用椅子(放置在講桌前及電腦桌前)。

(2) 教室後高置物櫃及教室旁低置物櫃。

(3) 36套學生用桌椅。超過36人則配置相當人數之數量桌椅。

**(十三)請各位老師配合:**

1、設備（如教師用電腦、椅子、班級教室桌椅、長桌及摺疊椅…等）若要移動請通知總務處財管陳孟康幹事，使用後請放回原放置處。

2、省水省電新措施:

今年本校用電量過多而被國教署節能減碳委員會列為 26 列管學校之一，故以下措施請同仁們一定要配合:

(1)冷氣使用時間為早上 9 點到下午 5 點且溫度超過 28 度以上。

(2)飲水機開機時間為早上 5:00 至下午 6:00。

(3)全校冷氣強制設定溫度為 26-28 度。

(4)若有發現漏水情況，請一定要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離開座位時別忘了關桌上檯燈及電風扇；若辦公室無人請一定要關閉日光燈及冷氣。

**輔導室：**

**一、業務報告**

(一) 已辦理事項

8/26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輔導志工招募

8/29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高關懷學生辨識與輔導策略

8/2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推動小組

8/30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東區輔諮中心開始服務

8/30-9/8 高一新生登錄基本資料、高二高三更新基本資料

(二) 待辦理事項

9/2-9/6 認輔教師期初招募

9/9 輔導室圖書開放借閱

9/10 學生轉銜輔導會議

9/16-9/23 高關懷及認輔學生需求調查

9/19 期初輔導志工大會

**二、原住民親職教育座談會（草案）**

(一)時 間：11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00

(二)地 點：活動中心二樓演說教室

(三)與 會 者：

- 全校原住民學生家長
- 花女行政團隊：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輔導主任、輔導教師、輔導助理等，本學期重要活動請同仁預留時間出席

10/5 (六) 原住民親職教育座談會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負責人	地點
09:30-09:50	報到	輔導室團隊	演說教室
09:50-09:55	校長致詞 —栽培台灣原住民未來領袖	詹滿福校長	
09:55-10:00	家長會長致詞	家長會長	
10:00-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住民多元升學策略分析</li> <li>● 陪伴子女考上醫科／牙醫／清大</li> </ul> —過來人家長的陪伴學習心法	太魯閣族—楊明欽博士	

## 圖書館：

一、截至 113 年 8 月 23 日館藏資源如下，歡迎同仁多多利用：

實體資源		影音資料 (種)	
書籍資料		總計	6525
總計 (冊)	75615		
0 總類	3685	電子資源	
1 哲學類	4736	電子書 (冊)	2021
2 宗教類	1168	電子雜誌	8
3 自然科學類	6648	資料庫	3 種
4 應用科學類	5738		
5 社會科學類	7944		
6 中國史地類	3216		
7 世界史地類	4529		
8 語文類	20645		
9 美術類	7347		

二、圖書館館藏資源逾 8 萬(冊/種)，其中含括各項非實體書資料，如線上知識庫、電子書(在學校區域網路內的 IP 均可使用)、影音媒體等，歡迎全校師生蒞臨查詢使用。**進入圖書館請使用服務證刷卡**，若新進同仁尚未領到服務證，請刷身分證入館(已設定完畢)。

三、113 學年度教師節書籤設計比賽徵稿開始，收件期限至 9 月 18 日(三)16:10 截止，請鼓勵學生參賽；預定 9 月 25 日(三)完成評審作業，並公布成績。9/26(四)起於圖書館一樓展示優秀得獎作品。感謝美術科老師協助。

四、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程規劃：

1. 9 月 20 日(五)12:00 線上投稿截止，學生逕行上傳至中學生網站，並將切結書(紙本)送交圖書館備查。

2. 9 月 23 日(一)至 10 月 4 日(五)校內評審作業。

(二)依據 113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玖-二規定：「參賽作品不得抄襲、模仿、改編、譯自外文、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將通知學校，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追回獎狀。」感謝國文科老師協助宣導及後續評審事宜。

五、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相關說明如下：

(一)時程規劃：

1. 9 月 30 日(一)12:00 線上投稿截止，學生逕行上傳至中學生網站，並將切結書(紙本)送交圖書館備查。

2. 10 月 1 日(二)至 10 月 8 日(二)校內評審作業。

(二)全國小論文寫作比賽務必依據中學生網站公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格式說明暨評審要點」、「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引註資料格式範例」進行撰寫，請指導老師提醒學生留意，避免格式錯誤被扣分，感謝各領域老師的指導。

六、10/23(暫)為花蓮區圖書館業務協調會議，講師已邀請確認，上午場研習為如何推動經典閱讀，開放有意參加教師。感謝教學組協助調課事宜。

七、12 月 9 日(一)第 25 屆花女文學獎開始徵稿，獎金優渥，請鼓勵學生踴躍投稿。

八、圖書館與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合作，推動各項閱讀分享活動，新學年班級年級已完成設定。歡迎老師註冊，協助認證學生心得投稿，獲得贈書及獎狀；另提供教師評核禮，請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學生閱讀投稿。開學後另行召集各班學藝股長說明註冊事宜和活動推介。

青春博客來閱讀平台：<https://youth.books.com.tw/>。

九、本學期優質化輔助方案美感實現營—烏克麗麗研習課程，計有五次，有意參加者，請向公民科陳文燕老師報名。

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4 日臺教國署資字第 1130079674 號函，持續宣導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依據行政院「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ODF-CNS15251) 實施計畫」(113-116 年)，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學校行政電腦及電腦教室安裝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

(二)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課程，宣導使用 ODF 格式製作。

(三)宣導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四)宣導於課程中增加 ODF 推動理念等軟體平權相關議題。

(五)辦理相關推廣活動宣導(鼓勵)師生使用 ODF 格式。

十一、113 年上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本校相關資料如下：

(一)本校 113 年度第 1 次受測人員包含主管人員(組長及以上)11 人，一般人員 24 人，共計 35 人。

(二)郵件開啟帳號數 7 人達 20%，點閱率及附件開啟率均 0 人。

- (三) 依演練計畫目標演練對象社交工程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含)、點閱率應低於 6%(含)及附件開啟率應低於 2%(含)。
- (四) 本校開啟率高於計畫目標，已列入「成績待加強單位」，如果 113 年度 2 次成績皆屬待加強者，須擬定改善計畫回復國教署備查。
- (五) 113 年 8 月 1 日起為 113 學年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前會送出新名單供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 (六) 下半年演練預計 113 年 10 月 1 日開始，請同仁注意教育雲信箱收到來歷不明的信件勿開啟。**

十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4158 號函，為提升校務行政系統安全性，配合校務行政系統廠商，逐步導入系統密碼管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 使用者密碼長度設定至少 8 碼，管理者密碼設定至少 12 碼。
- (二) 密碼內容複雜度之設定，至少符合下列 4 項要求中之 3 項：
  1. 內含大寫英文字母。
  2. 內含小寫英文字母。
  3. 內含阿拉伯數字。
  4. 內含特殊符號。
- (三) 密碼最短使用期限為 1 日，最長使用期限為 90 日；逾期未變更者，應暫停其登入系統權限。
- (四) 密碼變更時不得使用與前 3 次相同的密碼。
- (五) 停用畢業生使用系統權限。
- (六) 帳號登入失敗達 5 次後，系統自動鎖定帳號時間至少 15 分鐘，該帳號不得繼續嘗試登入。
- (七) 定期辦理帳號清查作業，停用超過 6 個月未登入之帳號。

十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通安全輔導計畫之實地稽核訪視作業，本校排定時間為 113 年 8 月 28 日下午，請各處室做好相關準備及資料整理，尤其是電腦軟體(系統)更新及是否有安裝非法軟體。

十四、教育部 113 年度資安通報演練，花蓮區網中心含連線單位為第一梯次，時間為 113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9 月 6 日辦理。

十五、本學年申請 113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編列圖書及影音媒體(電子書、影音光碟等)經費，請善用線上「好書大家推薦」，踴躍提供書目。為滿足讀者需求，本館採購書籍時，以教學輔助用書及本校師生推薦為優先考量，以利充實並提升館藏圖書的品質與價值。

**口頭補充:**日前資安稽核會議委員建議本校網站中有關之會議紀錄等，如有學生姓名資料者，應避免以全名呈現，身份證字號則要遮蔽中間 4 個字碼為宜。另提供下載的文件資料，格式要以 ODF 為主，避免使用 OFFICE 等商用軟體格式。

**校長指裁示:**請同仁多加注意，配合資安規定辦理。

## 人事室：

- 一、人事動態：約僱職務代理人林至馨 113 年 9 月 1 日到職。
- 二、國教署來函重申為有效控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以保障同仁健康權，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實依規定報國教署審核同意或備查，請各處室配合辦理。
- 三、為使同仁瞭解自身之健康權，請各處室同仁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指定勤休新制宣導數位課程完成課程學習。
- 四、廉政法令宣導（依國教署 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國署政字第 1130095896 號函辦理）
  - （一）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規範，應具有公務員身分之認知，執行職務過程應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借機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維護政府清廉形象。
  - （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如有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抑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將導致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之結果。
  - （三）現行法令及懲處規定如下，請兼行政教師知悉並簽立切結書（會前發放）送人事室備查：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 （四）有關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都有訂立相關行為規範準則，幫助同仁拒絕不合法的行為發生，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 （五）為免因不清楚規定而誤蹈法網，同仁應自我強化對廉政法規認識，及時警惕，爰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含一、二級主管）113 年度內至少完成 50 分鐘（1 堂課）之廉政與服務倫理線上課程，並請自行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線上課程，並通知人事室，俾將相關資料陳報予國教署政風室。
  - （六）113 年度中秋節將屆，請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主計室：

### 業務報告：

- 一、校務基金與以往公務預算支用情形有所不同，未支用完畢之收入可滾存至學校基金內，資本門可於次年透過預算購置一萬元以上的行政、教學設備及大修，經常門當年度結算不得有實質短絀。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693 號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

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如下：  
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膳宿費編列上限規定如下：

- (一) 參加對象為機關(構)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三百四十元，午、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二百八十元為基準編列。
- (二) 應業務需要辦理，且參加對象主要為機關(構)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五百元。
-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每日膳費一千元。
- (四) 住宿費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標準為上限。但自國外來臺之外賓每人每日住宿費上限為四千五百元。
- (五) 如於膳宿費以外，再支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另於修正分行日前已核定尚在執行期間之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得於原計畫總額內依本次修正標準調整支應。

請業務單位爾後超過用餐時間(超過正常用餐時間，例如中午12:00、晚上6:00(Ebase主計論壇)編列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概算，依規定辦理。

**為維護健康權及摺節經費，請利用教師無課或自主學習、課輔時段召開各項會議。**

- 四、有關出差及加班費請各單位主管覆實核派，各出差人應本誠信原則，就交通費與住宿費實際支付數額及出差履行之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加班申請人亦同。
- 五、各補助及委辦計畫請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倘未依內容執行日後遭受剔除請自行負責，請勿為消化預算囤積多餘之物品(如碳粉、紙張、原子筆等文具用品)，亦因受潮、乾涸、機器損壞無法使用等因素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費。

## 秘書室：

-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優質化計畫辦理結報作業中，感謝主計室、出納組協助辦理。
- 二、112學年度優質化計畫成果經審核不需複審，感謝各處室協助，但有些審核意見需予回覆，整理後再煩請各相關處室進行回覆。
- 三、會中提及之百年校慶相關活動，據了解已有多位校友號召響應「百位校友、捐助百萬」，以提升校慶能見度。
- 四、各處室辦理之相關活動或成果可經常發佈新聞稿，如有撰稿疑問可洽本人協助。

## 捌、提案討論：無

##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陳蔡金梅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設立要點如下。

##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陳蔡金梅女士紀念獎助學金」設立要點

113年9月3日行政會報通過

第一條、本獎助學金為已故校友陳蔡金梅女士的女兒陳芝宇、陳威葳小姐為紀念母親，捐助本校新台幣貳拾萬元整，成立「陳蔡金梅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第二條、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乙次。每次提供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做為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高三學生的獎助與鼓勵。

第三條、申請條件：

- (一)本校高三學生。
- (二)持有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文件者。
- (三)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70分以上。
- (四)前一學期未曾受校規之處分。

第四條、申請人數及金額：

- (一)每次獎助學生人數4名，高三各班班導師至多可推薦一名學生。
- (二)每名獎助金額新台幣5,000元整。

第五條、申請者需備妥下列表件：

- (一)填具申請表(附件一)。
- (二)前一學期(高二下)成績單影本。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由學生填具申請表、班級導師推薦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教務處獎助學金管理小組審核後，於學生集會時請校長公開頒發表揚。

第七條、本獎助學金受獎資格不受其他獎(助)學金之獲得與否而有抵觸。

第八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陳蔡金梅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三年 班 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學生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
		前一學期曠課紀錄、警告以上之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自述 請簡單描述家庭背景、生活環境、及學校表現等等			
導師推薦 可就申請學生之家庭環境、日常生活、人格品行、學業成績、團體活動、或校內外特殊表現等等項目具體說明	導師簽章：_____		
應繳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高二下學期成績單影本		

承辦業務主管簽章：

-----

本校審查意見(請審查小組勾選並簽章)：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審查小組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主席裁示事項：無

壹拾壹、散會：11時30分